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瀚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2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2304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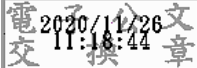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Y79E4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
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109
年11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095301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